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2008年6月3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作出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界定擬議第26K(2)(b)條中“特殊事件”的範圍，將範圍局限在基於非申請人所能控制而又不可預見的理由而發生的事件；同時清楚訂明擬議第26K(5)條中有關指明牌照所指的特殊事件，是擬議第26K(2)(b)條的一部分。
- (2) 考慮就擬議新訂第26K(2)(d)條所述的“切實可行的措施”設定推行的時限，並說明在擬議新訂第26K(2)(d)條加入“應盡的努力”一詞或以之取代“切實可行的措施”的效力。
- (3) 說明電力公司未有符合排放總量上限而須繳交的罰款，是否由該公司的損益帳而非由其經常經營帳中撥款支付；同時說明購買獲配限額的成本會否由該公司的經常經營帳中撥款支付，而有關成本最終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
- (4) 說明如兩個指明牌照持有人之間在轉讓獲配限額上出現糾紛，法庭對有關糾紛所作的判決，會否影響政府當局對該等持牌人能否符合排放總量上限的決定。
- (5) 考慮修改擬議第26M條標題的措辭，清楚訂明該條關乎與廣東省合作進行的排放交易計劃。
- (6) 考慮規定本地電力公司只能在作出了應盡的努力而未能符合排放總量上限的情況下，才獲准購買排放配額；同時考慮將本地電力公司可購買的排放配額數量，限於該等公司獲配限額的某個百分比。
- (7) 提供指明牌照中規管每單位發電量所釋出指明污染物的濃度的條件。